

## 中信建投

### 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与公司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债务违约	否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否
6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7日，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支付利息至2020年6月20日，后于同年3月16日还款100万元，7月13日还款188.51元，其余未还本付息。

2019年1月18日，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30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18日。2020年1月17日，工商银行萧山分

行与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支付利息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其余未还本付息。

2019 年 1 月 22 日，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与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支付利息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其余未还本付息。

2019 年 4 月 15 日，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与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支付利息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其余未还本付息。

**2、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995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案号：（2021）浙 0109 执 7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1083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21）浙 0109 执 13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2 民初 244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案号：（2021）浙 0102 执 46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许建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995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案号：（2021）浙 0109 执 7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 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名称): 许建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公司任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浙0109民初10838号

立案时间: 2021年2月24日

案号: (2021)浙0109执132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 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名称):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无

执行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浙0109民初9951号

立案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案号: (2021)浙0109执76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 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名称):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无

执行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浙0109民初10838号

立案时间: 2021年2月24日

案号: (2021)浙0109执132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0】503号

立案时间：2021年3月12日

案号：（2021）浙0411执79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020)浙0109民初9951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8999811.49元，支付利息28060元、罚息12809.73元，以及以借款本金8999811.49元及期内利息28060元之和为基数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7.32%计算的罚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有权对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的相关房屋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详见本节第四部分）、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本金限额2100万元产生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有权对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的嘉兴川山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全球工业辅料分销服务中心第一分中心物流系统集成及成套设备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本金限额2100万元产生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本金限额9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084 元，减半收取 37542 元，由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承担连带责任。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0)浙 0109 民初 10838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 3040 万元，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 119130 元，以及以借款本金 3040 万元与期内利息 119130 元之和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7.8375%计算的罚息；

2)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利息、复利合计 87242.43 元，以及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与期内利息 87230.56 元之和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7.5975%计算的罚息；

3)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复利合计 62544.66 元，以及以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与期内利息 62468.05 元之和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8.2275%计算的罚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有权对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第四部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 123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 许建华、姚燕娟对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 9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 许建华、姚燕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川山甲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 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5180 元，由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承担连带责任。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0)浙 0102 民初 2448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借款本金 6800000 元、期内利息 60332.23 元、罚息 49300 元、复利 638.1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此后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以未付本金和期内利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15625% 的标准计算）；

2) 被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玻璃有限公司、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对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玻璃有限公司、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实际承担付款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117 元，减半收取为 30058.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玻璃有限公司、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0】503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申请人支付所欠绩效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及生育医疗费，合计 18710.54 元。

3、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户	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504,252.01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浙商银行萧山支行	30,280.04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0.63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户	农业银行嘉兴王店支行	222.80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8,898.57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2,625.94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55,917.70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招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3,720.65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7,666.33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494.64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该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应的法律文书。

经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详见本节第一部分）以及与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所致。

4、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债务违约，公司前期抵押资产已被冻结并存在被拍卖风险，具体

包括：（1）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蚂西路 183 号房产及相应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191 号）；（2）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蚂西路 183 号的嘉兴川山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全球工业辅料分销服务中心第一分中心物流系统集成及成套设备工程；（3）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蚂西路北侧、嘉海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码：嘉秀洲国用（2011）第 23886 号），他项权证编号为嘉秀洲他项（2016）第 0096 号。

**5、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 0109 执 76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

**（2021）浙 0109 执 76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109执1323号

立案时间：2021年02月24日

**(2021)浙0109执1323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1年02月2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1年02月2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申请执行人：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1执810号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12日

**(2020)浙01执810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08月1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申请执行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0年08月1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 申请执行人: 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 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 许建华**

执行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0)浙0103执2519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7月07日

**(2020)浙0103执2519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07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0年07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

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5）申请执行人：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681 执 852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浙 0681 执 852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申请执行人：胡庭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 0108 执 113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2021）浙 0108 执 113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胡庭申请执行你单位申请司法

确认调解协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7) 申请执行人：姬常鸿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411执795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12日

**(2021)浙0411执795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1年03月1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姬常鸿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仲裁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8) 申请执行人：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4执99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18日

**(2021)浙04执99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1年03月1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9)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102执462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01日

相关《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如下：

**(2021)浙0102执462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1年03月0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公司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催告，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发生的上述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公司一级子公司重大债务违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导致相关人员不满足任职资格，

同时将对公司声誉、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3、公司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链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4、公司的主要资产被冻结且存在被拍卖风险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5、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针对上述在事实发生时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川山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主办券商已提醒和督促公司及时更换董事人选；

3、建议投资者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

4、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记录》

（二）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9 民初 9951 号

（三）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9 民初 10838 号

（四）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2 民初 2448 号

（五）仲裁裁决书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0】503 号

（六）《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七）《借款展期协议》

（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浙 0109 执 764 号

- (九)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1) 浙 0109 执 1323 号
- (十)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0) 浙 01 执 810 号
- (十一)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0) 浙 0103 执 2519 号
- (十二) 诸暨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0) 浙 0681 执 8527 号
- (十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1) 浙 0108 执 1137 号
- (十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1) 浙 0411 执 795 号
- (十五)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1) 浙 04 执 99 号
- (十六)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1) 浙 0102 执 462 号

中信建投

2021 年 4 月 2 日